

## 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要點

108 年 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暨自我評鑑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本系教師教學專業成長，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，精進學生學習成效，特依「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補助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校要點)，訂定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「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要點」(以下簡稱系要點)。
- 二、鼓勵本系教師依據校要點，積極跟本校教學發展中心申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。
- 三、鼓勵教師能投入教學發展，在課程設計、教材選擇、教學方法及學習評量方式等方面之精進。
- 四、鼓勵教師能根據學生背景、課堂表現、各種教學回饋資訊、學習成果及領域發展趨勢等，持續精進教學，確保學生學習需求的滿足與教學品質的提升。
- 五、鼓勵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方式，能考慮班級學生特性。
- 六、學校 G512、G513、G522 三間電腦教室，系 G315、G316、G509、G516 四間電腦教室，G313、G314 二間普通教室以及電腦化教學設備，提供教師教學所需之空間、設備以及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、系辦人力支援，支持教師做好教學工作。
- 七、依據「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」，訂定「系級教學優良教師」遴選及審議程序，獲獎教師應配合並協助規劃及推動本系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，分享經驗與心得、舉辦教學觀摩及擔任教學經驗薪傳等，以提升本系教學品質。
- 八、依據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提供的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，協助教師省思教學，鼓勵教師跟本校教學發展中心申請領航，提供輔導機制或教學專業成長機會，並掌握其參與成效，以確保其教學品質。
- 九、鼓勵教師參與各項教學專業研討會或工作坊、安排教學討論及分享或觀摩等，支持教師在教學專業上持續發展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。